

关于《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送审稿）》决策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公示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县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和《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规定，县自然资源局起草了《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送审稿）》，后组织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规定，现对《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送审稿）》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公开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

一、评估事项及范围

1、评估事项：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送审稿）

2、评估范围：吴忠市盐池县辖区内与决策事项相关的人民群众

3、评估时间：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30日

二、评估内容

1、决策利益相关者了解决策的消息来源及最关心的问题；

2、群众对该决策的接受程度及态度；

3、如果在本决策实施过程中发生社会稳定事件，利益相关

者的解决方式;

4、利益相关者诉求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评估参与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021 年 4 月 16 日开始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截止),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信件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与承办单位或其委托的评估单位联系。

(一)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名称: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盐池县花马池东街 93 号

联系人: 夏长青 联系方式: 0953-6013392

邮箱: ycxzrzyjgbs@163.com

(二) 评估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估单位名称: 宁夏瑞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银川国贸中心 C 栋写字楼 706

室

联系人: 刘伟星 联系方式: 18909593177

乔 芝 联系方式: 18995123962

邮箱: 85999752@qq.com

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临时用地 补偿标准

(送审稿)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和《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1:9，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在取得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后，可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支持农村公益事业。

二、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农用地所在区片的综合地价标准实行补偿，坚持同一区片，同地同标准，公开透明。全县共分两个区片，具体范围标准如下：

I号区片范围：花马池镇长城村（包括南苑新村、裕兴村）、沟沿村（包括佟记圈村、北塘村）、田记掌村（包括盈德村、惠泽村）、四墩子村，惠安堡镇惠安堡村、隰宁堡村（包括惠苑村）、老盐池村、杨儿庄村、大坝村、杜记沟村、狼布掌村，冯记沟乡汪水塘村、马儿庄村、平台村，王乐井乡王乐井村、石山子村、边记洼村、郑家堡村。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为：永久基本农田

31130 元/亩，水浇地 28300 元/亩，旱耕地 17000 元/亩，乔木林 19810 元/亩，灌木林 5600 元/亩，牧草地 5000 元/亩。

Ⅱ号区片范围：花马池镇八岔梁村（包括郭记沟村）、皖记沟村、柳杨堡村、沙边子村、李记沟村（包括红沟梁村）、东塘村、冒寨子村、李华台村、芨芨沟村、苏步井村、硝池子村、高利乌苏村，惠安堡镇萌城村、麦草掌村、四股泉村、林记口子村、杏树梁村，王乐井乡曾记畔村、刘四渠村、孙家楼村、鸦儿沟村、狼洞沟村、王吾岔村、官滩村、双圪塔村、牛记圈村，冯记沟乡：冯记沟村、雨强村、回六庄村、丁记掌村、暴记春村，大水坑镇、高沙窝镇、青山乡和麻黄山乡所有行政村。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为：永久基本农田 29480 元/亩，水浇地 26800 元/亩，旱耕地 16100 元/亩，乔木林 19810 元/亩，灌木林 5600 元/亩，牧草地 5000 元/亩。

征收园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所在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因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农（林、牧）场土地，参照所在区片相应地类补偿标准执行。

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线性工程建设形成无法耕种的耕地，只补偿不征收（仅限于水浇地 0.2 亩、旱耕地 0.5 亩以下），按所对应区片地类标准的 70%予以补偿，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房屋、养殖棚和种植温棚等附着

物，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补偿标准。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附件规定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吴忠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六、具有下列情形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一) 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后，抢耕抢种的作物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 临时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 其他违法违规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

七、临时用地补偿按土地使用类型逐年补偿，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400 元/亩，旱耕地 1500 元/亩，灌木林 1000 元/亩，牧草地 800 元/亩。

八、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九、本规定由盐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批准征收的土地，按照本次区片综合地价补齐差价。《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征收集体土地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盐政发〔2016〕27 号）文件废止。

附件：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附件：

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围墙	24 厘米砖墙（高 \geq 1.5 米）	延长米	170	
		24 厘米砖墙（高 1.5 米以下）	延长米	130	
		12 厘米砖墙（高 \geq 1.5 米）	延长米	120	
		12 厘米砖墙（高 1.5 米以下）	延长米	80	
		土围墙（高 \geq 1.5 米）	延长米	30	
		土围墙（高 1.5 米以下）	延长米	20	
		人工围栏	延长米	30	
2	门楼	砖混	座	850	
		砖木	座	650	
		土木	座	280	
3	厕所	砖木	个	560	
		土木	个	280	
		简易	个	100	
4	井窖	机井（深度 \geq 100 米）	米	200	
		机井（深度 < 100 米）	米	150	
		手压井、土沿井	眼	4000	
		水窖、带子井、沼气池（土方）	立方米	14	
		水窖、带子井、沼气池（石方）	立方米	40	
5	渠	地埋管线、水泥渠等	米	20	
6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60	晾晒场等
7	坟	双穴	座	2000	
		单穴	座	1500	

8	中药材	水浇地	亩	5000	甘草、带黄、黄芪等
		旱地	亩	3000	
9	常年菜地	果菜类（温棚）	亩	4200	香瓜、西瓜、黄瓜、草莓、西红柿、辣椒、茄子等
		果菜类（大地）	亩	3000	
		蓿根类（温棚）	亩	2800	韭菜等
		蓿根类（大地）	亩	2100	
		叶菜类	亩	2100	白菜、油菜等
10	黄花	初产期（1-3年）	亩	5000	
		盛产期（3年及以上）	亩	8000	
11	青苗	一年生作物（水浇地）	亩	1300	
		一年生作物（旱地）	亩	500	
		蓿根类作物（水浇地）	亩	2600	
		蓿根类作物（旱地）	亩	1000	
12	苹果树 李子树 桃树 杏树 梨树	盛果（8年及以上）	株	42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 83 株/亩
		初果（4-8年（含4年））	株	280	
		未挂果（4年以下）	株	98	
13	枣树	大（5年及以上）	株	28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 111 株/亩
		中（3-5年（含3年））	株	170	
		小（1-3年（含1年））	株	70	
		幼树（1年以下）	株	21	
14	葡萄	篱架（1-3年）	株	42	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 棚架为 111 株/亩，篱架为 333 株/亩
		棚架（1-3年）	株	80	
		篱架（3年及以上）	株	77	
		棚架（3年及以上）	株	150	
15	枸杞树	盛果（3年及以上）	株	40	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
		初果（2年）	株	25	

		幼果（1年）	株	10	为 333 株/亩
16	榆树、白蜡	胸径 < 5 厘米	株	20	合理株数 111 株/亩
		5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株	4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株	60	合理株数 83 株/亩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株	80	
		胸径 ≥ 20 厘米	株	100	合理株数 56 株/亩
17	臭椿、刺槐、新疆杨、柳树	胸径 < 5 厘米	株	10	合理株数 111 株/亩
		5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株	3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株	50	合理株数 83 株/亩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株	70	
		胸径 ≥ 20 厘米	株	90	合理株数 56 株/亩
18	国槐、河北杨	胸径 < 5 厘米	棵	25	合理株数 111 株/亩
		5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株	5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株	100	合理株数 83 株/亩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株	150	
		胸径 ≥ 20 厘米	株	200	合理株数 56 株/亩
19	云杉、桧柏	高 < 0.5 米	株	15	合理株数 222 棵/亩
		0.5 米 ≤ 高 < 1.0 米	株	30	
		1.0 米 ≤ 高 < 1.5 米	株	50	
		1.5 米 ≤ 高 < 2.0 米	株	100	
		2.0 米 ≤ 高 < 2.5 米	株	140	
		2.5 米 ≤ 高 < 3.0 米	株	180	
		高 ≥ 3.0 米	株	280	
20	樟子松	高 < 0.5 米	株	5	合理株数 167 棵/亩
		0.5 米 ≤ 高 < 1.0 米	株	10	
		1.0 米 ≤ 高 < 1.5 米	株	20	

		1.5 米 \leq 高 < 2.0 米	株	60	
		2.0 米 \leq 高 < 2.5 米	株	90	
		2.5 米 \leq 高 < 3.0 米	株	150	
		高 \geq 3.0 米	株	200	
21	侧柏	高 < 1.0 米	株	10	合理株数 222 棵/亩
		1.0 米 \leq 高 < 1.5 米	株	15	
		1.5 米 \leq 高 < 2.0 米	株	30	
		2.0 米 \leq 高 < 2.5 米	株	50	
		2.5 米 \leq 高 < 3.0 米	株	100	
		高 \geq 3.0 米	株	150	
22	桧柏球	冠径 < 0.6 米	棵	40	合理株数 222 棵/亩
		0.6 米 \leq 冠径 < 0.8 米	株	70	
		冠径 \geq 0.8 米	株	110	
23	苗圃	针叶树	亩	4200	超过 2600 株 /亩的按 1 元/ 株增补移栽 费
		阔叶树	亩	4000	超过 4000 株 /亩的按 1 元/ 株增补移栽 费